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文。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将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代码	股东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时间
A股	601000	唐山港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11:30,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华忠

联系电话（传真）:0315-2016400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063611

2.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修订前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和行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健全党的组织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不得对善意相对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东会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股东会应当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股东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租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出租人承担责任。公司承租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出租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签署、章程、公司可以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本公司股东应遵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财产权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资扩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原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应当自最后一次变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应当自最后一次变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与股东的名称登记一致。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应当自最后一次变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与股东的名称登记一致。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